

许昌市建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建消安办〔2022〕28号

建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近年来，全国各地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火灾事故频发。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出租屋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2017年1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三合一”场所发生火灾，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2021年6月25日，河南省柘城县震兴武馆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当前，正值夏季高温天气，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火灾风险持续走高。各乡（镇）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

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保持高度警惕，深刻汲取教训，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各乡（镇）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担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重要责任，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突出消防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统筹加强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二、全面强化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区政府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部署和《全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组织住建、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力量，集中整治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违规违法行为，逐个区域、逐个场所摸清出租房屋数量、租户人数、建筑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要严格按照12类治理重点坚决消除的原则，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尤其是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和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等突出问题，要依法采取关停、查封、拘留等措施。消防救援部门要明确人员分包联系各乡镇街道，统筹指导做好集中治理工作。

三、持续深化宣传教育。要结合典型事故教训，持续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不断提升群众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要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高频次地向出租人、承租人和电工等重点目标人群推送消防安全提示，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自救逃生等常识。要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定期播放防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特别是针对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违规燃点蚊香、长时间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突出风险，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

四、时刻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夏季火灾特点，调整充实一线执勤力量，强化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加强第一出动，切实从人员、装备、训练上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全区两个重点镇（灵井、五女店）政府专职队、8个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张潘企业专职消防队以及各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灭火预案，强化对单位内部熟悉演练，切实加强区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各联动力量要强化储备物资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随时调派，做好增援保障等工作。

许昌市建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

